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股。201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增长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2,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三、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 年 8 月 26 日